

<附件一>

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簽到表

會議日期：113 年 7 月 3 日

職稱	姓名	簽到
召集人(校長)	林勇成	林勇成
執行秘書(業務主管)	陳惠芬	陳惠芬
委員(特教教師代表)	林宛瑜	林宛瑜
委員(特教家長代表)	劉凱琳	劉凱琳
委員	何宛真	何宛真
委員	王思翕	王思翕

依據本市特推會設置辦法第 4 條，特推會置委員 6 人至 13 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其中一人為執行秘書，由校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等遴聘之。

本校特推會共置委員 人，其中男性委員 2 人、女性委員 4 人，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
第 5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3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 00 分

地點：會議室

主席：林勇成校長

紀錄：何宛真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所示

一、主席致詞：

二、業務報告：

三、提案討論

（一）案由一：審議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說明：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案由二：審議 112 學年度學生特殊教育需求與課程調整規劃彙整表。

說明：如附件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案由三：審議 112 學年度 IEP/IGP。

說明：參見特教學生 IEP/IGP 紙本資料，請委員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四）案由四：審議教師一對一排課情形。

說明：本校特殊生有聽障、學障及自閉症等，需求各不相同，為了符應學生需求並針對該星期學生困難進行探討教學，宜安排一對一排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五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

特教承辦人：

 何宛真

主任：

 陳恩芬

校長：

 林勇成